

中国海洋大学文件

海大教字〔2020〕73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海洋大学“基础学科拔尖学生 培养计划”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中国海洋大学“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”实施办法》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海洋大学

2020年10月13日

中国海洋大学“基础学科拔尖学生 培养计划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推进一流大学建设，深化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，创新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模式，带动学校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高，根据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.0 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8 号）及《中国海洋大学崇本学院建设框架方案》（海大教字〔2019〕67 号）文件精神，制订本实施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指导思想。根据《中国海洋大学一流大学建设方案》相关要求，充分发挥学校海洋学科的基础性、综合性与整体优势，以培养世界一流科学家为目标，强化使命驱动、注重大师引领、促进科教融合、深化国际合作，探索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模式，为“海洋强国”战略、“一带一路”倡议等的实施储备领军人才。

第二条 培养目标。培养具有人文素养、探索精神、家国情怀、全球视野，具有坚实学科理论基础，海洋特色鲜明，能够面对未来海洋领域挑战，满足国家战略需求，引领人类文明进步的基础学科拔尖人才。

第三条 实施原则。

1. 坚持学校统筹、全员育人原则。以人才培养为中心，推进制度创新，汇集学校教学、科研等优质资源支持拔尖学生培养，建设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示范区。

2. 坚持专家治学原则。依托涉海学科专家资源，发挥专家积极性、主动性，在人才培养模式、课程体系、教学运行、学生管理等方面进行探索与创新。

3. 坚持大类培养原则。培养基础知识扎实，具有多学科交叉背景、海洋特色鲜明的基础学科拔尖学生。

4. 坚持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并重原则。引导学生面向国家战略需求、人类未来发展、思想文化创新和基础学科前沿，增强使命感、责任感，激发学术志趣和内在动力。培养学生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实践能力、坚韧不拔的毅力、勇于创新的精神和敢于直面挫折与挑战的优秀品质。

5. 坚持“一制三化”原则。实施导师制管理，坚持小班化、个性化、国际化培养。创新教学模式，营造智慧教学环境，开展研究性教学，为学生参与跨学科学习、接触世界科学前沿、融入国际一流学术群体创造条件。

6. 坚持择优选拔、动态管理原则。面向全校遴选全面发展、热爱科学事业、有研究海洋志趣、有发展潜力的学生，建立科学化、多阶段的动态进出机制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学校成立“中国海洋大学拔尖学生培养计划领导小组”，由校长任组长，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，成员包括相关院系主要负责人，办公室设在教务处。主要负责把握办学方向，提供组织保障，规划拔尖学生培养的整体工作。

第五条 学校成立“中国海洋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工作小组”，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，教务处和崇本学院负责人任副组长，成员包括相关专业及学科带头人，办公室设在崇本学院，负责培养计划的制定和实施、学生选拔、教师选聘等事宜。

第六条 学校成立“中国海洋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教学专家委员会”，负责人才培养顶层设计，对接国际、学科前沿需求，创新培养模式，丰富教学内容，发挥大师引领作用。

第七条 崇本学院是学校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的具体实施单位。学校成立“崇本学院学术分委员会”和“崇本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”，负责教学质量监控、学生综合考评、学生学业水平评估、学位授予、学术诚信监督等事宜。

第三章 培养模式

第八条 崇本学院根据学校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需要，设置相关专业或专业方向。

第九条 高起点、高质量地制定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方案，体现个性化培养，加强科研训练，提升学生学习挑战度，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和创新研究能力，拓展学生的国际视野和学术交流能力。

第十条 按照“宽口径、厚基础”的要求，学生一、二年级主要修读公共基础课程、通识教育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程等；三年级学习专业核心课程和国际化课程，接受科研训练和个性化培养；进入四年级后，学生可选修研究生基础课程，或到国内外知名学术机构访学。

第十一条 学校聘请热爱教育、造诣深厚、德才兼备的学术大师参与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，聘请校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担任学业导师、科研导师和授课教师，聘请有爱心、肯投入的教师担任班级导师。

第十二条 学校提供条件，保障学生早进科研团队、早进实验室、早参与课题研究。开展新生研讨、科研辩论、名师讲堂等特色活动，引导学生开展自主性、研究性学习，推进小组学习、团队学习等学习方式改革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在本科学习期间，原则上还需完成以下学习任务：

1. 参与相关专业课题研究；

2. 主持一项大学生科研训练项目；
3. 具有不少于一个月国（境）内外其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交流学习经历；
4. 参加专业性的竞赛或学术交流活动。

第四章 学生遴选与管理

第十四条 崇本学院每年每专业或专业方向招生不超过 20 人。成立由专家、高年级学生组成的基础学科拔尖学生选拔工作小组，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面向全校各专业本科学生进行遴选，重点考察学生的理想抱负、综合能力、学术潜力、身心素质等。

第十五条 每年秋季学期面向全体在校一年级本科生（招生时约定不能转换专业的除外），通过笔试和综合考察等环节遴选。入选学生学籍转入崇本学院，实行现代书院制管理。

第十六条 在二年级秋季学期初、二年级春季学期初分别对学生进行一次动态调整，不适合拔尖培养模式的学生转出崇本学院，转出学生可转回原专业，或转至相关专业学习。同时，选拔优秀学生补充进入崇本学院。

第十七条 满足学校本科毕业条件和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，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同时，符合崇本学院荣誉毕业学生标准的，颁发“崇本学院荣誉毕业证书”。

第五章 教师聘任与管理

第十八条 遵照“学院推荐、择优聘任、协议管理”的原则，对教师实行聘任制管理。

第十九条 根据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的实际需求，面向国内外聘请授课教师、学业导师、科研导师和班级导师，崇本学院与受聘人员签订聘任协议。各相关学院选派优秀教师支持学

校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、推荐校外名师到崇本学院授课和举办讲座。

第二十条 岗位职责。

1. 授课教师应依据培养方案制定课程教学大纲，完成课程教学任务，做到教书育人，关心学生发展。

2. 学业导师应在分方向前开拓学生视野，帮助学生了解有关专业概况、研究内容、领域前沿，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。

3. 科研导师应在分方向后指导学生制定学业规划，为学生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，指导学生参加科研活动，为学生提供国(境)内外交流访学机会，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科学精神。

4. 班级导师应负责班级建设，关心关爱学生，指导学生全面发展，引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、专业竞赛等其他课外活动，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。

第二十一条 对授课教师进行年度考核，对学业导师、科研导师和班级导师进行年度考核和协议期考核。年度考核主要考查受聘人员的教学工作完成情况和年度工作业绩；协议期考核重点考查受聘人员履行协议情况，以及整个协议期的工作业绩。

第二十二条 崇本学院对聘任教师提供工作上的关心和支持，为教师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，协助教师制定工作目标和任务，组织教师进行年度和协议期考核。

第二十三条 崇本学院负责进行教师教学检查、日常工作检查，以及收集学生意见建议并向教师反馈等工作。

第二十四条 教师如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、校规校纪、法律法规等，崇本学院将与其解除协议，并报学校或有关部门处理。

第六章 条件支持

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，列入学校年度预算，保障崇本学院正常运行和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的实施。

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崇本学院选聘的师资在课酬、绩效等方面单独制定政策，激励教师在授课、学业指导、科研训练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。

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立“拔尖学生”专项奖学金，奖励在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。

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“出国（境）访学奖学金”，支持崇本学院学生赴国（境）外短期访学（课程学习）、国（境）外短期科学研究或科研训练、参加国（境）外高水平学术会议、国（境）外高水平暑期学校，以及其他经崇本学院教学专家委员会认定的重要学术活动。

第二十九条 崇本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，学校在推免名额分配上优先考虑，原则上不低于崇本学院应届毕业学生总数的 70%。

第三十条 崇本学院为每一位学生建立“大学成长档案”，跟踪学生成长情况。建立毕业生信息反馈机制和人才成长数据库，根据质量信息和反馈信息持续改进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工作。

第三十一条 崇本学院依托学校专业评估、学生学习体验调查、教学督导、课程评估、教师帮扶等机制以及崇本学院自查，实现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工作的质量管理。

第三十二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应为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开展科研创新活动提供便利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海洋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。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印制人：王 伟

校对入：辛远征

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

2020 年 10 月 13 日印发
